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2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凱

被　　告　劉于瑄（原名：劉淑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訂信用卡使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經台新銀行核發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

商店簽帳消費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9,964元，及遲延利息未償，嗣台新銀行已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仍未還款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